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赞宇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煊	联系电话：010-85130628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鹏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项目组成员在执行赞宇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过程中长期在现场工作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于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作出的承诺：</p> <p>（1）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赞宇科技的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赞宇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赞宇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p> <p>（2）本人目前除持有赞宇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和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2、公司对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p>	是	不适用
<p>3、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在解除一致行动时做出的承诺： 《持股表决协议》终止后，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时</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共同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股票转让限制的承诺等继续有效，该承诺对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各自均产生效力。		
<p>4、永银投资于非公开发发行时作出承诺：</p> <p>（1）本企业认购赞宇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p> <p>（2）前述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是	不适用
<p>5、财通资管于非公开发发行时作出承诺：</p> <p>（1）本次赞宇同创 1 号参与认购赞宇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2）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赞宇科技公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财通资管设立的赞宇同创 1 号约定的专用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3）财通资管将提醒赞宇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中的赞宇科技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董事、监事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p> <p>（4）财通资管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赞宇同创 1 号的备案手续。</p>	是	不适用
<p>6、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内部股东）及董监高于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中承诺：</p> <p>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林焯
林焯

肖鹏
肖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